班級	座號	姓 名	編 號	懲戒結果	具 體 事 實	備註

## 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大過

##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小過

- 281.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 251.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。 違法場所。
- 282.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。
- 283.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、 竄改或刪改破壞,情節重大者。
- 284.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、脅 迫、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。
- 285.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、謾罵等 言語上攻擊,情節重大者。
- 286. 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,情節 重大者。
- 287.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,情 節重大者。
- 288.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 認有性侵害行為者。
- 289. 竊取他人財物,有具體事實,情節 重大者。
- 290. 觸犯法律,經檢察官起訴或經判決 確定者。
- 291.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, 情節重大者。

- 252. 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- 253.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,有具體事 203.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,經勸告仍不改正者。
- 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。
- 255.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,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 206. 欺騙師長,造成他人損害,有具體事實者。 維護者。
- 256.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。
- 或不雅字眼,攻擊或毀謗他人者。
- 258. 竊取他人財物,有具體事實,情節輕微者。
- 259. 蓄意聚眾,對師長或他人(同儕、校外人士)有不 當侵犯隱私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。
- 260.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、請假單、成績單 或其他資料簽章者。
- 261.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,情節輕微者。
- 262.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。
- 263.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 性霸凌行為,情節重大者。
- 264. 考試期間舞弊行為者。

##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警告

- 201. 未依校園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,經屬勸後仍未改正者。
- 202. 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。
- 204.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,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254.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205.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(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)。

  - 207. 對於師長的各項指導有不當之舉止或出言不遜, 具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208.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257. 於公開場域(含網路公共空間)張貼散布不實言論 209.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210.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,有明確事實者。
  - 211. 在走廊、樓梯、教室內奔跑、打球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,經屢 勸後仍未改正者。
  - 212. 上課、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,影響他人學習,經屢勸後仍 未改正者。
  - 213.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(含校車) 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, 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 - 214.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,情節 輕微者。
  - 215. 違反試場規則。
  - 216. 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,當次經勸告後仍未補交者。

學務主任: 校長: 簽辦人: 導師: 生教組: 輔導處: